# 销售合同

## 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XF20261113HT06

# 销 售 合 同

甲方： 河南希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照金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供货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订单名称：智能化五列四层养殖设备XPD-504一套，以下设备详表：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湿帘系统 | / | 套 | 3 | 15600 | 46800 | |
| 鸡舍安装配件 | / | 套 | 1 | 92000 | 92000 | |
| 笼网系统 | / | 套 | 1 | 481400 | 481400 | |
| 喂料系统 | / | 套 | 1 | 86000 | 86000 | |
| 清粪系统 | / | 套 | 1 | 99620 | 99620 | |
| 集蛋系统 | / | 套 | 1 | 88900 | 88900 | |
| 通风系统 | / | 套 | 1 | 69410 | 69410 | |
| 照明系统 | / | 套 | 1 | 12420 | 12420 | |
| 电控系统 | / | 套 | 1 | 68450 | 68450 | |
| 注明： | | | | | | |
| 货款总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 | | | | | 1045000元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先预交 50 %的定金，约合人民币 522500 元，汇入甲方公司指定账户，甲方收到定金后开始按合同标准生产。在甲方安排发第2车货时乙方应付清余款 522500 元。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未汇付产品定金的视为无效合同。

三、交货及安装：交货装车时，甲方有义务帮乙方联系合理运输车辆，运输费用由 甲方 承担；甲方负责安装，安装费由 甲方 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担装车所产生的费用，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质量要求。

2）、在设备运抵乙方场地之前，乙方应保证水，电，照明及场地配套基础工程完善。

3）、因乙方人为造成的产品损坏或安装过程中配件损坏及使用不当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安装时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进行跟踪学习，达到熟练操作，以便乙方正常使用设备。

5）、乙方承担卸车及卸车所产生的费用并为甲方所派安装工免费提供食宿，提供安装所需要的电源及大件安装工具。安装工完毕后及时验收并给甲方安装工签写验收单。

五、供货及安装时间：甲方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乙方所定购产品，根据订货量 5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因不可抗力导致交货日期或安装日期延误的，双方应相互协调，谅解；如乙方剩余货款未及时到帐，甲方交货、安装完工日期将顺延。

六、甲方按规定日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金额千分之一赔付违约金，乙方超过一个月不提货物，每逾期一天，按货款总金额千分之一赔付违约金，两个月不提货者甲方有权将货物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特殊原因如不可抗拒因素（如雷电、地震、火灾、水灾、道路、疫情、环保等）延期,双方应及时沟通协商，另行约定时间。

七、售后维修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根据国家三包规定要求,希丰畜牧设备整机保修期为一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日起开始计算。

2）、如遇下列情况，即使在保修期内也不能以保修对待，但酌情收费维修：

a、未按商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操作、维护而造成的损坏（包括鸡场电压不稳，电路短路。擅自改造，改装设备等人为因素）；

b、由于使用不当，弱酸性或腐蚀性等化学品对产品所造成的损害；

c、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雷电、地震、火灾、水灾等）造成损坏的；

3）、乙方购买的“希丰畜牧设备”配套产品如已超出上述保修期限和范围，但仍需维修服务的，甲方将酌收维修工本费和差旅费。

八、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相关条例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若乙方订单变动，需通知甲方。

乙方：[illegible]

经办人：赵亚平

电 话：13571530199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

甲方：（盖章有效）

经办人：周金生

电话：18937655816

地址：河南省西平县二郎镇祥和大道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